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5號1樓

承辦人：吳志成

電話：06-6323294

傳真：06-6323587

電子信箱：urdb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3110793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都市計畫樁位圖、表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113年度臺南市鹽水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、補建及恢復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坐標圖表合訂本一冊，暨公告文乙式五張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成果圖表置公開場所供民眾閱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永華市政中心)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民治市政中心)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新營辦公室)

# 局長徐中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31107932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度臺南市鹽水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、補建及恢復案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(新營辦公室、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政公報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「113年度臺南市鹽水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、補建及恢復案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# 局長徐中強